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62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海浜幕張欣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忠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空軍保修指揮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4月12日111年度訴字第362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；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8,148元，是上訴人上訴利益為1,578,1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4,9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健宏